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

中汇会验[2015]2998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担任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A股股票截至2015年7月30日止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认购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金汇款凭证的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7月30日止,贵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4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997,999,992.00元(金额大写玖亿玖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

本验证报告供贵公司作为确定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到位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验证报告日后该认购款项存在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33010400806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惠林

报告日期: 2015年7月30日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7月3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347,828.00	376,000,044.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73,911.00	210,999,953.00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73,913.00	210,999,999.00
4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652.00	199,999,996.00
	合 计	43,391,304.00	997,999,992.00

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45号文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鉴于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5,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1,000万股。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由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4家,价格为23.00元/股,发行数量为43,391,3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7,999,992.00元。

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7月30日前将获配股数及每股价格对应的总认购款与已缴保证金的差额,即补缴款汇至贵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该账户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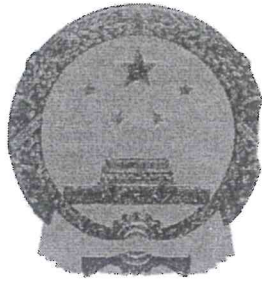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1202020629900012522

二、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经我们审验,截止2015年7月30日止,各认购对象已缴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贵公司1202020629900012522账号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999,992.00元。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72174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1 室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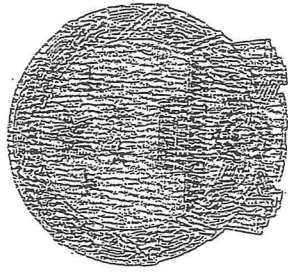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余强 [2015] 2999 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9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NO. 0194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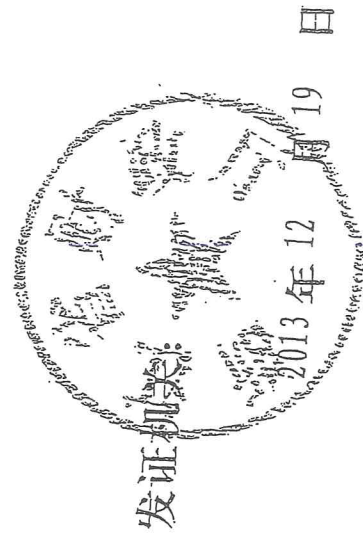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